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容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王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